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20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案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公益及爭訟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下列資料之複製本：1、桃園地檢署騰股、平股檢察官姓名(下稱申請事項 1)。2、訴願人 106 年 7 月 13 日寄入桃園地檢署之告發狀、案號及股別(下稱申請事項 2)。3、桃園地檢署 102 他 6572 號案件中訴願人寄入之告發狀、被告及案由(下稱申請事項 3)。4、訴願人 102 年 11 月 5 日自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轉入之告發狀(告發人、被告均為訴願人)及其受案之股別、案號(下稱申請事項 4)。5、桃檢坤料字 10614001270 號所附一覽表各案之告發狀(下稱申請事項 5)。6、桃檢坤料字 10614001910 號函說明二標的之檔號(下稱申請事項 6)。7、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下稱申請事項 7)。8、訴願人 106 年 5 月 1 日告發狀及承辦股別、案號(下稱申請事項 8)。9、訴願人 106 年 8 月 9 日告發狀及承辦股別、案號(下稱申請事項 9)等資訊。
- 二、案經桃園地檢署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208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1、就申請事項 1 部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

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訴願人申請僅憑為公益及涉訟之由，要求該署提供平股及騰股檢察官姓名，未詳論具體公益及涉訟內容，又事涉個人隱私，依前開規定礙難照准；2、就申請事項2部分，該署現由106年度他字第5756號平股偵查中；3、就申請事項3部分，該署業於103年3月20日以桃檢秋正102他6572字第24525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重複申請，爰不再提供；4、就申請事項4部分，該署業以103年度偵字第7156號正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結案；5、就申請事項6部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代替提供已主動公開之資訊，訴願人申請「檔號」部分，訴願人可逕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6、就申請事項7部分，隨函檢送申請之注意事項乙份；7、就申請事項8及9部分，該署已經106年度他字第3342號平股偵查終結，並以106年10月11日以桃檢坤平106他3342字第94456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重複申請，爰不再提供；8、就申請事項2、3、4、5、8、9，訴願人要求提供渠親自撰寫並寄送該署之告發狀部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第1項立法目的觀之，政府資訊應限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範圍方屬之，倘人民已知悉之資訊，應非該法保障之範圍，該等告發狀既為訴願人撰寫，屬訴願人已知悉之資訊，爰不再提供。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函就申請事項1、3、4、6部分所為之否准或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爰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關於系爭函申請事項1部分：

(一)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有關桃園地檢署騰股、平股檢察官之姓名，當屬其個人隱私權範疇，訴願人僅泛稱因公益及涉訟之由而申請取得檢察官姓名，並未具體說明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性為何，經桃園地檢署審酌該等事項涉個人隱私，且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不予提供，尚屬有據。

## 二、關於系爭函申請事項 3、4 部分：

- (一)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及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目的觀之，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

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有關訴願人申請事項 3、4，申請相關案件之被告、案由、股別及案號部分，桃園地檢署前業以 103 年 3 月 20 日桃檢秋正 102 他 6572 字第 24525 號函、103 年 8 月 25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715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告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知之權利業受保障，桃園地檢署基於政府資源及行政效能之考量，否准其重複申請，尚屬合理。
- (四) 至訴願人申請事項 3、4 之申請告發狀複本部分，查訴願人所申請之告發狀皆為訴願人自己所撰，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此事，則訴願人對該等政府資訊內容自知之甚稔，其知之權利尚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桃園地檢署不再行提供，並無不合。

### 三、關於系爭函申請事項 6 部分：

- (一)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再按「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另參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理由，對於已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公開方式為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為節省成本，政府機關得逕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亦難謂申請人得任意指定機關提供之方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查桃園地檢署各案卷歸檔後，經點收編目後製作之檔號，即為該署基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之政府資訊。而該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規定，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送，即每半年將該署經檔案管理程序編檔完成之目錄，以電子檔方式公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政府機關外部人民閱覽，已完成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義務，雖訴願人之訴願書稱其為監所受刑人，無電腦使用設備可查詢，惟桃園地檢署已提供該項政府資訊，不應更增加其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且訴願人亦無任意指定機關提供方式之權利，桃園地檢署系爭函就訴願人申請事項 6 申請之檔號，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於法並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